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5-071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6月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以巡签方式表决。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水BOT项目的议案》

2015年5月8日，公司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政府签署城市供水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工程总造价暂时估算为10.65亿元，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针对该BOT项目的投资，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3亿元，剩余投资资金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